汾湖高新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电话：0512-63135185

传真：/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中诚大厦 10 楼

电话：18020250132

传真：/

根据炎隆建设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JSZC-320509-YLJS-G2025-0005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采购单位）乙方（服务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汾湖高新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标的物：汾湖高新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环保管家基础服务。通过此项服务获得专业团队技术支持和专家现场或远程指导，补齐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短板，协助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预审、重点企业合规性核查与隐患排查专业技术支持。

（2）园区环境质量管理与限值限量管理支撑。按照省厅和市局要求，汾湖高新区需编制园区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技术报告。该项工作专业性较强，基层单位技术力量难以独立完成此项工作，通过此项服务获得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园区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服务支撑（编制自评估报告），协助编制技术报告。

（3）污染源航拍巡查服务。通过航拍巡查，及时发现区域内存在的污染源点位和线索，提前处置，避免上级通报。

（4）生态环境辅助决策系统运维。为环保辅助决策系统提供维护服务，持续优化系统数据库，剔除异常数据、监控系统运维，根据使用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并及时修复系统 BUG，确保系统持续可用。

（5）考核断面水质数据服务。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汾湖高新区需实时监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通过此项服务获得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监测服务，并获得水质数据，实时监控水质，满足文件要求。

（6）三好村地块管控与监测。根据前期通过专家评审的三好村地块制度管控技术要求（《吴江区三好村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报告》（2024 年）），需对三好村地块划定隔离区域、树立标识标牌，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巡查、监测。通过此项服务对地下水、地表水按要求频次进行监测，并获得监测报告。

2.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额：伍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5712000.00 元），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作量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成果交付

3.1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8 年 11 月 30 日）。

3.2 服务地点：汾湖高新区。

3.3 项目成果内容包括：

（1）环保管家服务：完成 240 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预审；完成 60 家重点企业环保核查；

（2）园区环境质量管理与限值限量管理支撑：提供园区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服务支撑，每年完成 1 份园区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技术报告；

（3）污染源航拍巡查：提供至少 18 份污染源航拍影像及相关环境调研报告。

（4）生态环境管理与辅助决策支持服务：提供 3 年的生态环境管理与辅助决策支持服务，包括对 Web 服务器进行维护，确保系统持续可用、优化数据库，对脏数据进行清洗、监控平台运维，分析运行数据并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5）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数据服务：提供考核断面水质自动化监测数据服务，提供实时、准确的水质监测数据；

（6）三好村地块管控与监测：根据三好村地块制度管控技术要求，对地下水、地表水按要求开展每季度一次的长期监测，总计 12 次。

注：以上项目成果提供的具体形式和数量按照招标单位要求。

3.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3.5 乙方必须对其所提供服务等涉及到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6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部署，并需经甲方的认可。

3.7 乙方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8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项目目标和项目工作量：按采购需求

本项目投标设计方案及相应工作量作为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实现的控制手段，项目目标的实现作为结算依据，但现场须严格按采购文件实施。本项目为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的项目工作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成果，且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5.2 项目服务期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和抽查，若经双方共同核实确认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系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或质量标准履行义务导致，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乙方的合同的权利。

6.合同支付

6.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满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一次，第一年付至合同价款三分之一，第二年付至合同价款三分之二，第三年付清。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凭证资料。

6.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7.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具体根据双方约定），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7.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组织验收相关工作。

7.1.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服务工作。

7.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7.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7.2.4 乙方对服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7.3 违约责任：

7.3.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7.3.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提供资料不完整 、不及时、决策延迟等），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7.3.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提供资料不完整 、不及时、决策延迟等），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如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15.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